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154號

聲 請 人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

代 理 人 朱鏡儒

相 對 人 全球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清薇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5年2月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2月4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為票據法第12條所明定，而依同法第124條關於第25條第1項「指己匯票」之規定，既不準用於本票，則此項發票人以自己為受款人之本票，該受款人之記載，應認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。查本件本票，發票人欄記載全球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發票人復以自己為受款人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本票應認係無記名票據，故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

01 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0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7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08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09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2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